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铭利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利达”或“公司”）于2023年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铭利转债”）。公司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铭利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7月15日发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铭利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召集适用简化程序的“铭利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23215

（三）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2023年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6年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5、起息日：2023 年 8 月 3 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铭利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

（四）会议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17:00前

（五）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

（六）会议地点：线上

（七）会议召开形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4年7月22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7月22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100%，反对0%，弃权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附件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铭利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利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